

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工会委员会

工会〔2025〕3号

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工会会员慰问管理办法

为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工会慰问经费管理及执行标准，根据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（苏工发〔2018〕13号）的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慰问项目及标准

- 1.法定节日慰问。逢年过节向会员发放每年不超过 1800 元的慰问，慰问形式主要是实物或提货券。
- 2.生日慰问。每年向会员发放 300 元生日蛋糕券。
- 3.结婚慰问。符合国家法律、政策的，校工会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。

4.生育慰问。符合国家法律、政策的，校工会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。

5.住院慰问。校工会依据病情给予慰问，一般疾病住院的慰问金为500~1000元；大病及重大疾病住院的慰问金为1000~2000元。原则上因相同疾病住院，一年内只慰问一次。

6.去世慰问。会员去世，校工会给予 2000-3000 元慰问金；会员直系亲属（父母、子女、配偶）去世，校工会给予 1000-2000 元慰问金。会员退休次月起不再享受。

7.困难慰问。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特殊困难，校工会给予 500-1000 元慰问金。

二、慰问办法

1.在职工会会员法定节日和生日慰问，由校工会按照学校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采购实物或提货券，二级工会负责发放。

2.在职工会会员结婚和生育慰问，由二级工会报校工会主席、经审委员会核实后给予慰问。

3.在职工会会员住院慰问。由二级工会申报，经校工会主席、经审委员会核实审定后给予慰问。

4.在职工会会员去世及其直系亲属去世，由二级工会报校工会核实后给予慰问。

5.因意外事故造成在职工会会员家庭特殊困难，由在职工会会员本人提出申请，二级工会初审后报校工会核实审定给予补助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办法中慰问支出从校工会经费中列支。
2. 为体现对会员的关爱，慰问工作应主动、及时，相关手续在 2 个月内办理完毕。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工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：

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慰问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工号	
所在学院/部门					电 话		
家庭住址					职称职务		
慰问项目及 金额	☐ 结婚慰问：结婚时间_____，发放慰问品_____元。 ☐ 生育慰问：生育时间_____，发放慰问品_____元。 ☐ 住院慰问：住院时间_____，发放慰问金_____元。 ☐ 去世慰问： ☐ 本人 ☐ 配偶 ☐ 父亲 ☐ 母亲 ☐ 子女， ☐ 困难慰问：发放慰问金_____元。						
情况说明 ☐ 结婚慰问 ☐ 生育慰问 ☐ 住院慰问 ☐ 困难慰问	(详细说明情况)						
二级工会 意见	签批： 年 月 日						
经审审核 意见	签批： 年 月 日						
校工会 意见	签批： 年 月 日						